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元证券原指派贾世宝先生和胡司刚先生担任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现由于胡司刚先生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胡司刚先生对公司持续督导的截止日为2016年12月19日（含当日）。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的有序进行，国元证券委派高书法先生接替胡司刚先生履行持续督导工作；高书法先生对公司持续督导的起始日为2016年12月20日。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贾世宝先生和高书法先生，持续督导期限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

本次变更不影响国元证券对公司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

附：高书法先生简历

高书法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副总裁，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担任乐金健康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主办人、富煌钢构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合锻智能IPO项目组成员、东源电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组成员、司尔特公司债等项目组成员。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0日